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(所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(所)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6年02月15日(三)上午12時10分整 開會地點: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4樓應英系會議室

主席:潘主任怡靜 記錄:陳佳貞

出(列)席人員:(如簽到表)

壹、宣讀上次(105年09月29日)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:准予備查

案由	決議	執行單位	執行情形
提案一:潘怡靜老師、黃淑眉	修正後通過。	應用英語學系	依決議執行
老師和林青穎老師學術研究發			
展補助研究成果發表申請案。			

貳、主席報告:

參、提案討論:

提案一 提案人:應用英語學系

案由:擬訂定本學系轉系(所)要點,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1. 配合『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』辦理。
- 2. 修定原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應用英語系學生轉系組要點。

辦法:本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,送院務會議。

決議: 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:(無)

伍、主席結論:(無)

陸、散會。(同日12:44)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 (所)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 (所)務會議

開會日期/時間:106年02月15日(星期三)中午12時10分 開會地點:本校屏商校區行政大樓4樓應用英語學系會議室

主席:

潘怡靜 主任	港地灣

出席:

黄淑慧 老師	黄海慧	廖淑芬 老師	为场
黄淑眉 老師	黄瓶质	陳美貞 老師	学美
林世忠 老師	言作	謝春美 老師	請假
林青穎 老師	ST M	蔡宗宏 老師	532
楊素貞 老師	费美		

列席:

|--|

記錄:

陳佳貞 助理	陳在夏
--------	-----

協助:

沈玟涓 助理	
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國立屏東大學應用英語學系轉系(所)要點

(草案全文)

106年02月15日應用英語學系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(所)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屏東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」訂定之。
- 二、他系學生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申請轉入應用英語學系(所)(以下簡稱本學系 (所))。
 - (一)未在本校他系(所)就讀滿一學期以上之學生。
 - (二)已轉系組一次者。
 - (三)原入學招生簡章限制不得轉系(所)組者。
- 三、申請轉入本學系者請先參閱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,並接受本學系(所)規劃之課程及本 學系(所)所定各項畢業規定。
- 四、本學系(所)辦理學生轉系應符合教育部核定新生之名額,凡申請轉入本學系(所)之學生:
 - (一)大學部:須符合操行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含)以上,並符合下列標準其中一項:
 - (1) 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該班前 50%(含)。
 - (2) 在校英文相關課程平均成績達八十分以上。
 - (二)研究所:操行成績平均應達八十分(含)以上,學業成績平均應達七十分(含)以上。
- 五、依本要點申請轉系(所)之學生,其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,依學生在校全部學業成績,按學分數平均計算後,排定高低順序擇優錄取之。但學生學業平均成績相同時,以操行平均成績高低擇優錄取決定之。
- 六、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按本校學生轉系(所)辦法處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應用英語學系